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7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了《关于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支付意向金1,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其他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进行尽职调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权收购事项的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公司将督促各方加快推进相关工作进程，也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进展。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27日